

## 2023 年博士招生考试成绩查询及复核申请的通知

根据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布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哲学	170	50
法学（不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200	50
法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	200	50
法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210	50
教育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210	50
教育学（不含教育技术学、职业技术教育学）	185	50
教育技术学	210	50
职业技术教育学	220	50
文学	200	50
历史学	200	50
理学	180	50
管理学	205	50
音乐与舞蹈学	220	50
西部对口支援专项计划（西藏大学）	180	50

### 二、成绩查询

考生登录我校博士报名查询系统（<http://yzsys.scnu.edu.cn/>）查询本人博士初试成绩。

### 三、成绩复核有关说明

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请成绩复核。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09]26号文中有关试卷保密的规定，复核试卷时，考生本人不接触试卷。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复查范围只限于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等项目，不涉及评分标准的掌握宽严问题。

1、**复核申请办法**。请考生凭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码和姓名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yzsys.scnu.edu.cn/>）提交复核申请，每次只提交一门科目，每间隔十分钟后可再次新增或修改复查申请，考生最多可申请3门科目初试成绩复核。

2、**接收复核申请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12:00 - 4月2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因每申请一门科目需间隔十分钟，请考生把握好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复核结果**。成绩复核工作将于2023年4月27日结束。对经复查成绩有误的将电话通知考生本人，复查成绩无误的不另行通知考生。复核工作结束后，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上查询到的成绩即为考生初试成绩。

#### 四、博士复试说明

2023年博士复试工作将在5月份启动，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yzsys.scnu.edu.cn/>）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报考单位网站信息，并保持电子邮件、电话等联系方式畅通，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博士报考材料并参加博士复试。若因本人原因造成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博士报考材料及未参加复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招生考试处

2023年4月24日